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水利防灾减灾（市本级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水利防灾减灾专项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转移支付补助闽侯县170万元、闽清县33万元、永泰县290万元、长乐区45万元、福清市304万元、连江县145万元、罗源县145万元、晋安区10万元、马尾区150万元。累计补助超过1000万元的由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转移支付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指导大中型水库调度数量(座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16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水库安全度汛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服务响应及时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造成人员伤亡数量(个 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体满意度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